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RZ-2025-06808

项目名称	渭滨区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市紫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渭滨区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进行了开标会议，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的评审结论及招标人的最终确认，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已经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小写：93509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元整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办理本项目合同协议并洽谈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宝鸡市紫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渭滨区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中标人（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渭滨区2025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以《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招投标文件》文本内容为准，详细施工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作业工程量：作业设计文件包含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4.1封育类型为乔木型、封育方式半封、封育年限6年、封育目标：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0.2。

4.2人工补播：在封育小班内，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破土整地，进行油松种子补播，每穴播5-6粒种子，补种深度3厘米左右，播后适当踩实。播种后及时喷水或覆盖茅草，保持土壤湿润（含水量约60%），直至幼苗出土（约2-4周）；幼苗出土后，按株距5-10厘米间苗；若出苗率低于85%，需及时补播，播种深度原深度一致。春季播种宜早（土壤解冻后），秋季播种需在土壤封冻前完成，利用低温打破种子休眠。播种时注意选择排水良好、光照充足的地块。

4.3补植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a）树种选择

树种选择要严格按照“造林绿化、良种先行”的要求，树立“林以种为本、种以质为先”理念，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及现有母树、幼树、幼苗生长状况，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生态优先的原则，选择油松、枸桑为补植树种。

b）初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及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确定油松密度为每亩40株，枸桑密度每亩60株，苗高均60厘米左右，油松株行距2-2.5x2-2.5米，枸桑株行距为2x3米。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c）苗木要求

项目建设所需的苗木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三证齐全”，油松苗木要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DB61/T 378－2006）的Ⅰ、Ⅱ级容器苗，带土球（营养钵），土球直径不小于20厘米，枸桑苗木选择实生苗；所有苗木良种选择率不低于75%。苗木规格：苗高60厘米左右，苗木要求主根发达，侧根和须根数量多，分布均匀，芽体饱满，针叶完整充分木质化，无多头现象。

d）补植地块选择

在封育小班内，对林地内大于 25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以及依靠天然更新难以达到标准成效要求的小班采取补植补造油松、枸桑树苗。

e)整地栽植

造林前一个月，进行整地。整地时捡净坑穴内残根、石块，疏松土壤。同时表土回填，坑内熟土回垫，施足底肥，生土围埂。整地规格采用鱼鳞坑，80×60×40厘米。栽植时要保证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注意取掉塑料营养钵外皮；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栽植。

f)补植时间

补植造林时间春、秋季均可。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停止，一般在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底进行。春季造林时

间宜在3月中旬至萌芽前进行。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提高造林成活率。

g)幼林抚育管护

对补植后的幼苗，当年秋季或翌年秋季进行检查验收，补植成活率须达到85%以上，对不合格地块采取再补植措施，三年保存率需达到90%以上；同时做好抚育管护工作，新造林地抚育管护时间不低于六年，前3年内抚育5次（每年两次，以1-2-2为序），以后每年一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松土除草要做到“一培土、二净、三不伤”，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4.4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

a）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林分、在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林分、在目的树种相对集中的林分，均应在母树周围5-10米范围内砍除杂灌、杂草，并用镢挖、锄刨等方式进行局部破土整地，以利于种子触土发芽及幼苗幼树生长。破土整地规格为：100*100*20厘米，每亩不少于20穴。

b）为促进幼苗幼树生长，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1米，对影响封育小班内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灌木、杂草等进行局部割除，并捡除石块、杂物等集中堆放，为幼苗幼树生长创造良好空间，使得封育小班林木和幼苗幼树健康生长，达到预期的封育目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时间春、秋两季均可。具体时间以树木发芽前开始，一般在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土壤解冻后进行。秋季则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前结束，一般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进行。

4.5防护网:每隔3米埋设12×12厘米预制水泥柱一根，桩内配4Φ6.0钢筋(或冷拔丝)，8-11道Φ6.0箍筋，6个弯钩，弯钩内弯防动，埋设位置与刺铁丝一致，立筋与箍筋用扎丝绑扎，混凝土标号 C15水泥标号425。桩长200厘米，埋深50厘米,地上高150厘米(围栏设置地段地质情况复杂，有土层深厚的地段，也有土层较薄的地段，施工难度大，施工时技术人员要根据现地的具体情况确定固桩方式)。每相

邻两根水泥桩间横拉热镀锌刺铁丝6道，对角线斜拉2道。最上面一根丝距柱顶10厘米，向下每隔20厘米拉一道，第6道丝距地面30厘米。弯曲处采取丝拉、桩撑等方式维持围栏平衡。为了使防护网醒目且加大宣传效果，将水泥桩用红黄两色油漆相间涂抹，同色间距30厘米。

4.6宣传牌规格为：高3米×长6米X厚0.25米；钢架结构，主结构面板采用1.2冷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左右两根立柱框架结构为100*100加厚镀锌方管，上下横梁为50*50加厚镀锌方管，烤漆工艺+5年膜反光印刷。热镀锌钢架+5年膜反光印刷。

宣传牌内容为：宣传秦岭中段北麓生态保护和修复封山育林项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提示人们遵守封山育林各项管理规定，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做好森林防火安全防范，维护秦岭地区生态安全。

4.7界桩规格高1.5米×长0.12米×宽0.12米，水泥预制，内设4Φ6.0钢筋骨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935090.0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元整。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入场后支付30%，工程完工并通过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工程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第三年抚育、补植完成，项目验收后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宝鸡市渭滨区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要求，确保达到验收合格。

九、付款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十一、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渭河大道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23033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宝鸡市紫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二区物业楼三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466823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福利支行

账号：70500000150112010800029088